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許○慈

關 係 人 林○君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受輔助宣告人許○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林○君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擔任受輔助宣告人許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許○泰遺產繼承
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人許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許○之胞姐，許○前經本院11
3 年度輔宣字第00 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由聲請人擔
任輔助人。聲請人及許○之父親即許○泰於民國113年5月3
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許○同為許○泰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
承人許○泰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時，聲請人與許○之利
益相左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請求選定林○君擔任許○為
辦理被繼承人許○泰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
人。

二、按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
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
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宣告人選
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之1 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
2 項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
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
他一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
02 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
03 財產參考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
04 表(國稅部分)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05 清單、民事補正狀等件為證。次查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許○
06 泰遺有不動產共計核定價值新臺幣(下同)4,620,990元，
07 被繼承人有繼承人4人，依民法第1144條、第1223條之規
08 定，聲請人之應繼分係 $1/4$ 即1,155,248 元(計算式： $4,620,990 \text{ 元} \div 4 = 1,155,248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4 捨5入)，經全體繼承
09 人協議由聲請人許○慈及受輔助宣告人許○共同繼承被繼承
10 人許○泰所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；坐落
11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則由受輔助宣告人許○單
12 獨繼承；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
13 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屏東縣○
14 ○鄉○○路00000號房屋則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；許○碧、許
15 ○春各繼承50萬元現金，有本院114年2月5日調查筆錄、遺
16 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考，從形式上觀之，已逾受輔助宣告人
17 許○之應繼分(計算式： $1,002,750 \text{ 元} \div 2 = 501,375 \text{ 元} + 789,362 \text{ 元} = 1,290,737 \text{ 元}$)，是核上開分割方法並無侵害受輔助宣
18 告人許○利益之情事。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許○輔助
19 人，聲請人與許○又同為許○泰之繼承人，在辦理被繼承人
20 許○泰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時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
21 得代理，自有為受輔助宣告人許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22 復查林○君係許○之姪女，對於被繼承人許○泰之遺產繼承
23 分割事宜尚無利害關係，且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
24 在卷可參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25 請選任林○君於許○辦理被繼承人許○泰遺產繼承分割相關
26 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